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经营场所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、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实施了“每 10 股转增 4 股”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红利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份由 140,177,400 股增加至 196,248,360 股。

（2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增加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8 号、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367 号、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东路 1 号为公司经营场所。

鉴于上述事实，公司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：31560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，邮政编码：315600。 公司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8 号，邮政编码：315601。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 367 号，邮政编码：315615。

	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东路1号，邮政编码:315609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017.7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,248,360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,017.74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6,248,36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，其余条款均不变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8年6月修订）》全文详见2018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